附件

**部门预算公开**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应急管理局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1. 部门职责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制定地方规程、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相关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可按程序统筹调度指挥市域范围内监测预警、应急救援资源和力量。

(六)统一协调指挥备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县(区)、市属开发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县(区)、市属开发区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早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中省直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县(区)、市属开发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分工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各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各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估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全市铁路无人看守道口(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地方铁路的无人看守道口除外)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应急局内设机构情况：六个科室两个支队

分别是：

（一）机关党委办公室（办公室）

（二）综合科

（三）应急指挥中心

（四）政策法规科

（五）制造业监管科

（六）火灾防治管理科

（七）盘锦市危险化学品监督管理支队

（八）盘锦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督管理支队

1.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预算**

**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849.9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49.9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849.9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670.4万元；

2.项目支出179.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个，涉及资金179.5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了24.65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预算增加了32.65万元，项目预算减少了8万元，值班值守经费在项目支出中减少，安办经费增加等。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应急管理局专项资金共6个，涉及资金179.5万元。其中：应急网络租赁费项目10万元；安委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项目18万元；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核费项目65万元；应急管理工作经费项目60.1万元；应急管理执法办案经费项目25万元；防汛救援物资设备保险费项目1.4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76.5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04万元、印刷费2万元、邮电费3.5万元、差旅费0.5万元、工会经费5.75万元、维护费2万元、福利费0.5元、车辆运行维护费4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2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5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49.5万元，比上年无变化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XX。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XX。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费49.5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XX。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 2.公务接待费 | 0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9.5 | 49.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9.5 | 49.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应急管理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6个，涉及资金179.5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